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嬰兒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其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地域市場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之貢獻 千港元
美國	749,994	75,034
歐洲	208,504	37,278
澳洲	34,975	5,011
南美	23,956	1,754
其他	49,237	3,357
	<u>1,066,666</u>	<u>122,434</u>
財務費用		(1,556)
投資收益		<u>11,656</u>
除稅前之經常業務溢利		<u>132,534</u>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其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之貢獻 千港元
嬰兒車	740,805	65,350
嬰兒床	124,330	13,610
軟類製品	95,320	24,889
其他	106,211	18,585
	<u>1,066,666</u>	<u>122,434</u>
財務費用		(1,556)
投資收益		<u>11,656</u>
除稅前之經常業務溢利		<u>132,534</u>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而售予首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自首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30%。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股本中之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溢利分配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收益表第25頁。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3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21,786,000港元)。董事會已決議擬分派每股6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之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之部份)，而本公司將以配發新股形式支付，並按該等權益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股東有權獲分派之股息總額為43,605,000港元，該款項已從本年度之溢利中扣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64頁。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約4,070萬港元、廠房及機器約820萬港元及其他資產約1,950萬港元，以擴充及改良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1,210萬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撥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以公開市價為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及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借貸及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在一年內到期或即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皆列入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及償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撥作資本之利息。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曾溢江先生(副主席)

陳信興先生(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

梁文輝先生

謝志文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若望先生

蔡崇信先生

林相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林伯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信興、梁文輝及蔡崇信諸位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以截至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梁文輝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合約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再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聘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黃英源先生	101,187,360	42,102,180	4,000,000	3,000,000
曾溢江先生	58,815,720	—	3,500,000	—
陳信興先生	94,105,800	—	3,500,000	—
黃陳麗瑤女士	42,102,180	101,187,360	3,000,000	4,000,000
陳若望先生	47,052,900	—	2,500,000	—
梁文輝先生	—	—	2,500,000	—
蔡崇信先生	—	—	1,000,000	—
林相如先生	—	—	1,000,000	—
吳正和先生	—	—	500,000	—
林伯華先生	—	—	500,000	—

附註：家族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瑤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權益，黃陳麗瑤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妻。

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授出，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以行使價每股1.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受託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方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所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常規業務範圍內；
- (ii) 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該等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nvestor AB	81,527,040	11.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為40,000港元。

公司管治

由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安排所需時間事宜，本公司直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方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及林伯華先生及非獨立董事陳若望先生。董事會在釐定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核數師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英源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